

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新疆天山卫士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 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政宣处运营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政宣处运营服务项目三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天山卫士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00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7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天山卫士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乌鲁木齐市统计局

证 明

2024 年，新疆天山卫士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51G24D），营业收入 600.17 万元，从业人员数 13 人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文件规定，该企业划型为小型企业。

此证明仅限企业招投标使用。

特此证明！

乌鲁木齐市统计局

2025 年 7 月 2 日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兴街 5 号

邮编：830092